

◆ 小荷论坛

论我国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相关法律的完善

何筱镅 刘世彧

摘要: 我国涉及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现行基本法律有《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精神卫生法》，三者虽对我国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单一、政府责任不明确、救济措施不完善等缺陷，甚至法律间还存在冲突。针对这些问题，本文从扩大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完善救济措施、建立独立的审核机构以及遵从司法裁决模式等方面提出了完善我国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制度的构想。

关键词: 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完善

On the Perfection of Relevant Laws on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for Assultive Mental Patients in China

He Xiaomei Liu Shiyu

Abstract: In China, there are three current basic laws relating to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for assaultive mental patients, they are *Criminal La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Mental Health Law*, in which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for mental patients is explicitly stipulated,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defects such as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for a single object, inexplici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government, imperfect relief regulations, etc.. Therefore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 idea of perfecting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for assaultive mental patients in China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ompulsory medical procedure object; perfecting relief regulations;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audit institution; following the judicial ruling mode, etc..

Key Words: assaultive mental patients; compulsory medical treatment; perfect

在法律上，“精神病人”是指个体在实施某种行为时表现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各种精神异常，且所做出的刑事行为、民事行为一般不被法律所认可的人。^[1]强制医疗通常被认为是“保安处分”的一种，它不以惩罚为目的，强调事前的预防，是对实施了危害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适用的旨在隔离排害和强制医疗的刑事实体措施，其目的在于消除精神病患者的人身危害性、防止再犯，达到防卫社会的目的。^[2]因此，对给社会安全带来潜在威胁的暴力性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是适当的。但是，暴力性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会涉及被强制医疗对象的人身自由、住院权和治疗权等，使用不当就会对公民的基本人权造成伤害，现实中“被精神病”的案例就是很好的

证明。故在法律上如何平衡二者的关系非常重要，但我国现有的有关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法律存在缺陷，还需要进一步细化规定、解决冲突和完善内容。

一、我国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相关法律的缺陷

我国现有涉及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法律有三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精神卫生法》。《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

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刑事诉讼法》专门设立一章规定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程序,其中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规定:“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

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法律对实施了暴力行为的危险性精神病人采取强制医疗,目的是为了保障社会安全以及患者疾病的治疗。但就平衡维护社会安全和保障精神病人权利的关系而言,这些法律还存在诸多不完善的地方。

(一)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单一

我国《刑法》根据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的精神状况,将精神疾病患者分为无刑事责任能力和限制责任能力两类。依据我国《刑法》第十八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国的强制医疗对象仅限于在犯罪时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而不包括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受审能力、无执行能力的精神病人。《精神卫生法》根据精神疾病患者所患精神障碍的严重程度将精神疾病患者分为轻性精神障碍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两类,只对满足适用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适用强制医疗。若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受审能力、无执行能力的精神病人不是严重精神病患者,那么他们也不能适用《精神卫生法》。但事实上,其他这几类精神病人都可能存在人身危险性。对于无受审能力的精神病人,根据我国现有的司法解释,应当裁定中止审理,待其恢复正常后再继续审理。但这类人若被取保候审又得不到家庭的有效治疗即放入社会,同样会成为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二)适用条件不明确

“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作为已经实施暴力行为并造成危害后果的暴力性精神病人适用强制医疗程序的社会危险性条件,也是适用强制医疗的实质条件。然而,如何判断“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则不明确。“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所采取的是一种开放性的表述,什么情形属于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由哪一主体来评估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及其评估和

认定标准是什么?这些《刑事诉讼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就给予裁判者较大的自由裁量权。

另外,对实施了暴力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暴力性精神病人要求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而有可能实施暴力行为的精神病人要求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有危害自己或他人安全的危险”适用强制医疗。《精神卫生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这个定义更像医学诊断术语,在法律界定上仍然很模糊,没有说明:哪些疾病属于严重精神障碍?疾病到那个阶段属于这个范畴?诊断为严重精神障碍的诊断标准是什么?有伤害自己或他人安全的危险说明此类精神病人的社会危险性,但这只是一种可能并没有实际发生危害行为,那达到强制医疗的“危险”几率该如何判断?至今没给出一个标准。在实践中对这些条件如果把握不好,很可能会造成强制医疗程序的滥用,甚至严重侵犯公民的基本人权。

(三)在强制医疗程序启动、解除上适用职权主义不妥

精神病鉴定程序是我国强制医疗程序的必经前置程序,只有经过法定程序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才能判断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然而,我国鉴定程序奉行职权主义,鉴定的决定权完全掌握在公安司法机关手中。《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发现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向检察院移送意见书,由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申请;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则由检察院向法院提出申请;对于检察院申请的或法院自行发现的,都由法院作出是否进行强制医疗的决定。强制医疗程序的申请权由检察院掌控,决定权由法院掌控,该规定只赋予了控方享有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权。被迫诉人及其亲属对鉴定程序及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都未能产生影响,只能消极地等待国家的处置。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强制医疗机构经定期评估后认为精神病人不具人身危险性,不需要强制医疗的,应当及时提出解除意见,报原决定法院批准。强制医疗机构仅能提出解除意见。同时,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有权申请解除强制医疗,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只能申请解除强制医疗,是否解除还要由法院作决定。

(四)救济措施不完善

《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申请复议与申请解除这两种救济程序,没有解决如果出现错误送治和法院

作出错误决定时如何救济被送治人的权利问题;《精神卫生法》的规定虽然对该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予以了弥补,但因法院的错误决定造成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监护人、近亲属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是否适用国家赔偿法规定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五)精神病诊治程序不完备

《精神卫生法》明确规定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由精神科执业医师作出。若医师的诊断结论或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已经危害自己或他人、或有危害自己或他人危险的将会被强制医疗。倘若医生判断失误,那么患者就可能丧失人身自由。医生的诊断结论对自然人是否被强制医疗起了关键作用。《精神卫生法》虽然规定了再次诊断鉴定和自主委托鉴定制度,但前提是患者或监护人有异议。精神卫生问题是一个公共性问题,而不简单是家庭和个人问题。对于这样一个牵涉广泛的公共问题,立法的目的是保护病人权利,也要防范医院滥权。拟强制住院的“准精神病人”在医生诊断后,应还有一道复核程序,对病情作全方位的鉴定,以免因诊断不当或其他目的导致正常人受到侵害。

(六)政府责任不明确

《精神卫生法》第六条确立了精神卫生工作“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家庭和单位尽力尽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首次以权威立法的方式明确了政府在精神卫生工作方面负有的领导责任。但政府关于精神病人具体负有哪些责任,并没有明确规定。

(七)相关规定存在冲突

《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与《精神卫生法》在关于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性质、送治申请主体、决定权等多方面存在冲突。《刑事诉讼法》规定强制医疗属于司法性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和自己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暴力性精神病人,有向法院提出申请的决定权。法院对暴力性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拥有决定权。《精神卫生法》所规定的强制医疗属于行政性质,暴力性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的送治主体为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对于危险指向自身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决定其强制医疗的主体是监护人,医疗机构对危害他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医疗拥有决定权。而让医生代替法官宣告自然人的行为能力限制,这是非常危险的。倘若医生判断失误,那么患者就有可能丧失了人身自由。

二、完善我国暴力性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制度的构想

万方数据

(一)扩大强制医疗程序的适用对象

《刑事诉讼法》将强制医疗程序适用对象限定在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未将上文所提到的其他几类精神病人纳入其中,势必会缩小强制医疗的作用范围。对于应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该如何处置?《德国联邦刑法典》第六十三条规定,如果犯罪人因精神障碍因素有犯重罪的危险性,同时又发现其不负刑事责任能力或减轻刑事责任能力,则应被收容进精神病院进行强制医疗;裁定因被告人情况不同而分为和刑罚同时宣告或者单独宣告两种,宣告前,一般至少要有辩护人听证;除判自由刑外还需进行收容治疗的,一般先收容治疗再执行刑罚。^[3]这对我国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对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若有强制医疗之必要,由检察机关在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一并提交强制医疗的申请书。对于作案时精神正常、作案后患精神病因而无受审能力的人,也要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作出是否中止审理、进行强制医疗的决定。而对于已经被判处刑罚在监狱服刑的精神病人,若有对其进行强制医疗的必要,那么也应该由原判决法院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同时,此人已身处监狱之中,还应当符合保外就医的规定。《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可准予保外就医的第一种情况就是经精神病专科医院(按地区指定的司法鉴定医院)司法鉴定所确诊的经常发作的各种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躁狂忧郁症、周期性精神病等。《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罪犯保外就医期间计入执行刑期,那么强制医疗的时间也应当计入执行刑期;该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罪犯保外就医期间刑期届满的,监狱、劳改队、少管所应当按期办理释放手续,终止强制医疗以后若仍需执行刑罚的应由原收监部门收监执行。

(二)有权部门落实法律实施细节

从增强法律文本可操作性的角度而言,司法解释应当对强制医疗程序中“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具体情形、评估主体和评估标准进一步明确。对“危险”的判定多少都带有主观判断,没有绝对的对与错,至少应当规定一些原则条款,在具体操作中虽不能做到精准,但也不至于出现由此而导致的错误收治情形。

(三)赋予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强制医疗申请权

《刑事诉讼法》只赋予了控方享有强制医疗程序的启动权,我们认为还应赋予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享有申请权,因为他们在看管精神病人的过

程中对其情况更为了解熟悉，当检察院的认知与精神病人的实际精神状态及社会危害程度不一致时，监护人或近亲属及时行使其权利就可以减少错误决定和不必要的危害。当然有权利、自由，必然需有相应的限制，以防止权利滥用损害被申请人合法权益或为申请人谋取不合法利益，故应对近亲属申请的具体条件、程序和救济方式予以详细规范。除了医疗机构自身的定期评估外，被治疗的人或者监护人、近亲属也应当可以申请对治疗情况进行评估。

(四)完善救济措施

如前所述，在出现错误送治或作出错误决定时，《精神卫生法》规定送治人、医疗机构可能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甚至于刑事责任，但并未说明在法院作出错误决定的情形时的国家责任。强制医疗的决定会影响被申请人如人身自由等重大权益事项，法律已经作出在公民人身自由和社会公共安全之间选择限制剥夺个人人身自由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取舍，如果决定错误而又不给予任何的补偿，这对公民个人而言是极为不公平的。因此，应规定因人民法院的错误决定造成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监护人、近亲属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适用国家赔偿法的规定。

(五)建立独立的审核机构

在欧美国家，强制收治的标准是：有经专业医生诊断的精神病人；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其必须住院，比如具有明确的社会危害倾向，存在非常严重的针对自己或他人的危害行为，并且对自己的状况没有足够的认知能力和控制能力等；有足够的依据认为，不住院的后果比住院更糟糕。对于收治的对象必须严格遵守两个程序，首先是医生鉴定，然后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来复核。^[4]根据我国《精神卫生法》的规定，暴力性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问题的关键在于医生的诊断，如果能建立一支独立、专业、具有高度责任感且不被权势左右的精神病医生队伍，对人权的保障更能落到实处。对精神障碍的认定，应设立专门审核机构来对精神病医生的诊断结果进行复核。这样既能节约资源，也能尽量把误诊误判的情况减到最低。

参考文献

- [1] 陈鹏飞.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问题的法律思考 [J]. 法制与社会(法律经纬), 2007(5): 339.
- [2] 宋英辉, 茹艳红.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立法释评[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33(2):17.
- [3] 张文婷.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制度比较研究[J]. 沈阳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6(1): 72.

独立的审核机构重点审查的是执行收治标准的程序，而不是专业问题。至于审核机构的人员，应由法律界人士、患者、患者家属、一般公众、专业人士等综合组成。诊断的专业标准应当由专业人士来制定；但审核应该适用法治程序，独立机构可以类似陪审团的架构，这样有利于社会多方监督和制衡。

(六)政府和社会团体在患者收治中应发挥作用

其他国家和地区成熟的精神卫生模式，政府有兜底监护责任，社团等中立机构也发挥了很大作用。目前我国的《精神卫生法》，虽然跳出了生物医学视角，回到患者权利视角，但还是局限在家庭、医院两个点上。一个精神障碍患者的家庭负担很沉重，如果家庭无法尽责，谁来维护其权益？如果近亲属侵权，谁来替患者提起诉讼？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明确政府的兜底监护职责，需要发挥残联等社会团体的作用。

(七)遵从司法裁决模式

按照现代法治原则的基本要求，凡是涉及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等重大权益的事项，必须由司法机关作出独立、公正的裁决，这样的结论才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5]强制医疗应划清诊断和收治的权限，对精神病的诊断是专业的医学问题应当由医疗机构来认定；而判断权是司法权的本质，对暴力性精神病是否符合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并对其人身自由予以限制应当由居中的法院来裁决。

总之，任何制度的出现都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制度即反映了国家在保护个人权利自由与维护社会秩序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法律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最有力的武器，法律的使命是让人们平等地享有生命、自由和尊严。精神病人作为意识能力缺损的群体，他们的合法权益更需要法律的支撑作保障。在暴力性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问题上，《刑事诉讼法》和《精神卫生法》应该互相取长补短、解决冲突、实现协调。同时，我们也应该正视强制医疗问题上的不足，并对此作更深入细致的研究，以期使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制度更臻合理，找到人权保障与社会稳定之间更佳的平衡点。

[4] 沈峥嵘, 吉凤竹, 孙庆. 听专业人士解读刚刚实施的《精神卫生法》[N/OL]. (2013-05-06)[2013-05-10]<http://news.sina.com.cn/o/2013-05-06/102727037560.shtml>.

[5] 王永杰. 新法的冲突与协调——以《精神卫生法》(草案)与新《刑事诉讼法》为例[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2(2): 78.

(责任编辑:罗刚)

微波滤波器设计培训——视频课程

易迪拓培训(www.edatop.com)由数名来自于研发第一线的资深工程师发起成立，致力于专注于微波、射频、天线设计研发人才的培养，是国内最大的微波射频和天线设计人才培养基地。客户遍布中兴通讯、研通高频、国人通信等多家国内知名公司，以及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永业科技、全一电子等多家台湾地区企业。

我们推出的微波滤波器设计培训专题，有资深工程师领衔主讲，课程既有微波滤波器设计原理的详细解释，也有各种仿真分析工具的实际设计应用讲解，设计原理和设计仿真实践相结合，向大家呈现各种结构的微波滤波器的完整设计流程。旨在帮助大家透彻地理解并实际的掌握各种微波滤波器的设计。



微波滤波器设计培训专题视频课程

高清视频，专家授课，中文讲解，直观易学；既有微波滤波器设计原理的详细解释，也有像 ADS、CST、HFSS 各种仿真分析工具的实际设计应用讲解，旨在帮助大家透彻地理解并实际的掌握各种微波滤波器的设计。

课程网址: <http://www.edatop.com/peixun/filter/>

更多专业培训课程：

- **HFSS 视频培训课程**

网址: <http://www.edatop.com/peixun/hfss/>

- **CST 视频培训课程**

网址: <http://www.edatop.com/peixun/cst/>

- **天线设计专业培训课程**

网址: <http://www.edatop.com/peixun/antenna/>